

參、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織品服裝學系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下列修正條文經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四條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3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u>6</u> 學分）。 （二）畢業修業須修滿 <u>36</u> 學分。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四條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3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u>4</u> 學分）。 （二）選修學分中至少包含 3 科必選（8 科任選 3 科）。 （三）畢業修業須修滿 <u>40</u> 學分。	1. 畢業論文由 4 學分改為 6 學分。 2. 刪除第二款必選科目相關規定，原第三款序號修正為第二款。 3. 畢業修業須修滿學分由 40 學分改為 36 學分。
第十五條 研究生於前 <u>二</u> 學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3 學分（不包括個人專題研究）。	第十五條 研究生於前 <u>四</u> 學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3 學分（不包括個人專題研究）。	研究生前四學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3 學分改為前二學期。
第十六條 研究生須修滿一年級必修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提審」。	第十六條 研究生須修滿一、 <u>二</u> 年級必修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提審」。	論文研究計畫提審申請必須修滿一、二年級必修課程改為一年級。
第十九條 <u>畢業門檻：研究生須於提出口試申請單前至少參加二次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u>		1. 新增條文，原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序號依序遞增。 2. 新增畢業門檻。
下列修正條文經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六條 畢業專題跨組規定： <u>學生須依「織品服裝學系畢業專題跨組申請辦法」中明列之時程、條件、應修畢課程等規定辦理跨組申請，經系方審核通過跨組申請後，始能跨組進行畢業專題。</u>	第二章 學士班 第六條 畢業專題跨組規定： 凡服飾行銷組不以論文發表、織品設計組不以靜態展示、服飾設計組不以動態展示呈現畢業作品者，均需於大二下學期系方指定日期提出跨組申請。	修正畢業專題跨組規定。
<u>第八條</u> <u>各組專業必修課程以在系上修讀為原則，不得修讀系外或</u>		1. 新增條文。 2. 原第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序號依序遞增。

<u>跨校之課程替代。但若延修生重修必修課程，則不在此限。</u>		
第三章 碩士班 第<u>九</u>條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 <u>12</u> 學分（含論文 <u>3</u> 學分）。 （<u>二</u>）選修模組課程至少 <u>21</u> 學分，研究生入學後必須以組內模組課程為優先。 （<u>三</u>）選修課程為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 <u>3</u> 學分。選修外所其他課程時應依規定填寫跨修申請單，並經審核通過。 （<u>四</u>）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模組課程及選修課程 <u>三</u>者之學分數，至少 36 學分（含論文 <u>3</u> 學分）。	第三章 碩士班 第<u>八</u>條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 <u>9</u> 學分（含論文 <u>4</u> 學分）。 （二）選修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7 科任選 4 科（含）以上。 （<u>三</u>）選修模組課程至少 <u>9</u> 學分，研究生<u>入學後至少選定 1 個（含）以上模組課程，且</u>入學後必須以組內模組課程為優先。 （<u>四</u>）選修課程為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 <u>6</u> 學分。選修外所其他課程時應依規定填寫跨修申請單，並經審核通過，<u>至多 6 學分。</u> （<u>五</u>）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u>核心課程</u>、模組課程及選修課程<u>四</u>者之學分數，至少 36 學分（含論文 <u>4</u> 學分）。	1. 必修學分由 9 學分改為 12 學分。畢業論文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 2. 刪除第二款條文，原第三款至第七款序號依序遞減。 3. 模組課程學分由 9 學分改為 21 學分，另刪除至少選定 1 個以上模組課程規定。 4. 選修課程由 6 學分改為 3 學分，另刪除選讀外所課程學分數上限。 5. 原第五款配合前多款條文修正作文字修正。
第<u>十四</u>條 畢業門檻：研究生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單。 （一）略。 （二）競賽/展演/發表 （1）研究生每學年至少須參加一次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 （2）碩士班<u>以作品畢業的</u>研究生每學年至少參加一次設計競賽或舉辦展演活動（個展或聯展）。 （3）碩士班<u>以論文畢業的</u>研究生畢業前必須至少於研討會或期刊發表 1 篇論文。	第<u>十三</u>條 畢業門檻：研究生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單。 （一）略。 （二）競賽/展演/發表 （1）研究生每學年至少須參加一次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 （2）碩士班<u>作品組</u>研究生每學年至少參加一次設計競賽或舉辦展演活動（個展或聯展）。 （3）碩士班<u>論文組</u>研究生畢業前必須至少於研討會或期刊發表 1 篇論文。	配合招生組別名稱異動進行修正。

辦 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之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 議：